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鸣科化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参会董事 8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撤销张治海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要岗位轮岗交流规定，认为张治海先生不再适合担任现有岗位工作，调整后张治海先生将不在雷鸣科化任职。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张治海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